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 9 月 9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

-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21楼
法定代表人：王玮
-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 (3)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在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
法定代表人：童之磊
-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凤凰传媒”）
住所：南京市仙新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康
-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法定代表人：田舒斌
- (6)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思本投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凯
- (7)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卷投资”）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6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伟

在本协议中，中国电信、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投资、万卷投资

合称为“资产出售方”，各称“每一资产出售方”；号百控股、中国电信、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投资、万卷投资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号百控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电信、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投资、万卷投资持有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100%的股权，各方已于2016年7月2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3.3条、4.2条以及第18.3条约定，在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各方应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就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等未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3. 目前，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评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翼阅读100.00%的权益（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评估结果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第二条 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

- 2.1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70,592.76万元。
- 2.2 根据第2.1条列明的目标资产评估值，各方一致确认目标资产的收购总对价为70,592.76万元。

第三条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量

- 3.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 条的约定以及本协议第 2 条确定的收购对价,各方一致确认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70,592.76 万元,为购买其 77.197%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中国电信发行 37,713,143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526%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中文在线发行 5,142,279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5.967%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凤凰传媒发行 2,915,065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4.211%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新华网发行 2,057,204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53%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思本投资支付现金 7,433,417.63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1.046%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万卷投资支付现金 7,384,002.70 元作为对价。
- 3.2 若号百控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第四条 其他

- 4.1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 4.2 在办理目标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时,若因工商变更登记需要被工商部门要求签署格式文件,各方可按工商部门要求签署相关文件,相关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4.3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二(12)份,各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号百控股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屹" (Li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9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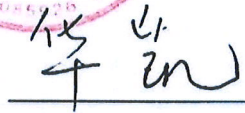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9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9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2016 年 9 月 29 日